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偉庭

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張家慶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偉庭自民國114年3月8日起，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，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羈押強制處分之要件中，所謂執行羈押之必要與否，或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自許由法院按照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，而為認定（最高法院29年抗字第57號、46年台抗字第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另羈押之目的，除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外，亦有刑事執行保全之目的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0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101條規定亦明，是對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法院當以有無上述羈押之目的，依職權而為目的性裁量。
- 二、被告黃偉庭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訊問被告後，被告坦承犯行，並有起訴書所載證據可憑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所涉罪名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

罪，基於不甘受罰的人性，及被告於偵查中承認自己有一命換一命的想法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或自殘逃避審判之虞，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裁定應予羈押，嗣再經本院裁定自114年1月8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茲本院以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亦坦承起訴事實，並有起訴書所載證據及本院勘驗筆錄可憑，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2條第2項、第2項之殺人未遂罪，嫌疑重大。而被告於員警抵達案發現場後，曾要求員警對其開槍，有本院勘驗筆錄可考；於偵查中被告亦自承有一命換一命之念頭，堪認被告確有意圖自殺，以達逃避刑事訴追之目的。另被告於審判中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缺少對其有利之量刑因子，自有事實足認被告為脫免所涉重罪罪責，而有逃亡或自殺之虞，若命其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，均不足以保全被告到庭。被告雖稱與告訴人已就賠償總額達成共識，僅就頭期款金額雙方尚有新臺幣50萬元之差距，如得具保，其即可工作賺錢，提高和解的可能性等語，惟此尚非法定不得羈押之事由。而本案犯罪情節嚴重，就社會法益與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兩相利益衡量後，本院認對被告執行羈押堪稱相當，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，被告確有羈押之必要性存在，故被告應自114年3月8日起，予以延長羈押2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洪裕翔

法官 卓春慧

法官 蘇珮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